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專業教室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中華民國94年09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06月30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臺（八三）字第0六0三四四號函。
- (二) 教育廳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（八三）教二字第九七三六四號函。
- (三)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臺（九一）環字第九三八四三四號令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學生實習過程中之安全衛生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特定本守則。

三、工作守則：

- (一) 教師應按編排之授課時間準時到達實習教室教導學生，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。
- (二) 學生應按照任課教師排定的座位入座或所分配的機具操作實習，不得擅自調換座位或任意取用機具。
- (三) 在實習教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嬉戲、喧嘩，如需討論以不影響他人實習為原則。
- (四) 實習所需機具設備之使用，教師須充分講解安全守則及使用方法後才得令學生操作，以免發生傷害事件。
- (五) 學生操作機具設備前，應先行檢視，發現故障或損壞立即報告任課教師處理，切勿任意操作。
- (六) 實習材料之保管領用，教師須嚴格管制，實習過程須在場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七) 教室內空調設備、電源供應器、瓦斯等須由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導學生開啟，學生非經允許不得私自開用。
- (八) 實習結束，教師須指導學生一切機具歸定位，關閉電源、瓦斯、爐火等，並做必要之安全檢查後才可離開。
- (九) 實習結束，把環境整理復原，廢棄資料及物品一律投入垃圾桶內並立即傾倒。
- (十) 課餘非表定時間的實習，須事前提出申請經管理教師同意，並請相關教師到場指導。
- (十一) 室內桌椅、器材嚴禁任意搬動，下課時，門窗應即鎖上。
- (十二) 管理教師應定期檢查室內各項器材，並依實際需要提出維修或汰舊換新。
- (十三) 嚴禁攜帶零食或飲料進入專業教室，以維室內整潔。
- (十四) 實習時應端整儀容，穿著規定之實習工作服。
- (十五) 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或實習態度不佳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四、本工作守則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